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1-6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控股股东股份性质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承诺追加其所持有的公司16,09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72%)限售期限1.5年,即从2011年12月26日至2013年6月2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等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性质变更的相关手续。本次追加承诺后变更股份性质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百分比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7,574,000.00	41.39%	237,809,000.00	49.82%
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0.00	0%	160,940,000.00	33.72%
高管锁定股	173,604,000.00	36.37%	52,899,000.00	11.08%
IPO前发行限售一法	23,970,000.00	5.02%	23,970,000.00	5.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777,900.00	58.61%	239,542,900.00	50.18%
三、总股本	477,351,900.00	100%	477,351,900.00	100.00%

注:鲁楚平先生原持有高管锁定股120,705,000股变更为追加承诺限售股,原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35,000股变更为追加承诺限售股,共计160,940,000股。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1-06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批组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收到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12月22日下发的《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1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批复函)中发改函[2011]198号》,通知公司申报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项目》已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正式获批开展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组建工作。

该项目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工程实验室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为总目标,从电机驱动系统标准化和系列产品开发入手,在电机控制器的优化设计、驱动电机定子模块化的设计、批量生产工艺流程制定、试验检测方法和工装研究等方面形成技术特色,同时,加强产学研的紧密配合,联合北京理工大学作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单位,以保持保持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综合性能的先进性,并由公司实现其产业化,以满足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需要。

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工程实验室研发和试验平台,进行对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试验、技术可行性分析和评估、生产工艺技术指导和培训、产品和技术决策咨询、产学研合作和对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推广建设培训等。该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范围内,不会造成重复建设投资的情况。

该项目申报成功,使得一个地方建设项目上升为国家级战略发展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支持,通过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促进广东省新能源汽车驱动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支撑和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药业”)、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药”)的生产经营需要,众生药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众生医药进行增资,众生医药的另一股东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众生医药竞争力,提升运营能力。

2.众生医药的股东分别是众生药业和华南药业。本次增资完成后,众生医药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200万元,众生医药股东的持股情况分别是:众生药业由原持有众生医药20%股份变更为86.67%共1,040万股,华南药业由原持有众生医药80%股份变更为13.33%共160万股。

3.本次增资已于2011年12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本次增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同时截止本次,本年度内董事长累计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众生医药增资事项已于2011年12月30日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众生医药进行增资。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4月27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下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在1年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业务,俞其兵在1.6亿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12月23日至2012年10月27日,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1年11月25日“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1-031)。

上述担保实施后,俞其兵累计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借款10,000万元提供担保。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0%,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0.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俞其兵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在1年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业务,俞其兵在1.6亿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12月23日至2012年10月27日,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主债权总额20%以内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为57,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5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进出口公司”)在贷款时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提供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和2011年3月19日发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 本次担保数量为5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500万元。
-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700万元。
-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与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浦发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京新进出口公司与新昌浦发村镇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贷款是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1年12月29日起至2012年12月28日止,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县羽林街道南昌大道东路口800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8日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钢材、纺织原料等。
京新进出口公司目前注册资本5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截止2011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7,147,094.83元,净资产4,842,868.84元,资产负债率为92.7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本金500万元,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公司同意债权期限、重组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37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1%,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五、反担保情况介绍

2011年12月29日,京新进出口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书》;反担保期间为自2011年12月29日起,至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到期后两年内有效。期间当担保申请人申请延长担保有效期时经公司同意,反担保书有效期自动相应延长。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书;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京新药业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1-05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因股权转让未定及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待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就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本次交易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转让振兴电业股权暂定为振兴电业股权的28.216%。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11%的股份。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樊村镇干涧村,法定代表人史长忠,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冶金、铝锭、洗碱、水泥、煤焦油、生铁、氧化铝粉、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为振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即自然人史长忠,持有振兴集团98.66%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66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9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国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魏国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生效。公司董事会将近期按规定增补秘书。公司董事会同意魏国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珍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自本次决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任的董事会秘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国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谨向魏国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67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魏国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魏国胜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没有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规定公司法定董事人数为9人,魏国胜先生本次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尚有董事8人,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生效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近期按规定增补董事。

公司董事会同意魏国胜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珍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自本次决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任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魏国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朱珍明先生基本情况

朱珍明先生,1965年出生,曾任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湖北省冶金建筑设计院财务科科长、冶金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财务处科长及主管会计、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会计、中冶南方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湘鄂情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朱珍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珍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关系。朱珍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10-88133918;传真电话:010-88133918;移动电话:13301191089;电子邮箱:zsm@bjxq.com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3,523,316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0,750万股增至151,023,316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7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1,023,316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工商经营范围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针对上述变更,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烟台蓬莱市西四

注册:370000228008450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1,023,316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1,023,316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羊、牛、生猪的饲养。种鸡饲养、种蛋、鸡蛋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玉米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以上需许可件可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8 股票简称:司尔特 编号:2011-04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份,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名称:花生专用缓释复合肥
发明人:金国清
专利号:ZL 2011 2 0068726.0
专利申请日:2011年03月16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12月14日

2.实用新型名称:桉树专用缓释复合肥
发明人:金国清
专利号:ZL 2011 2 0068708.2
专利申请日:2011年03月16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12月14日

3.实用新型名称:香蕉专用缓释复合肥
发明人:金国清
专利号:ZL 2011 2 0068726.0
专利申请日:2011年03月16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12月14日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已在公司的产品中获得应用,对公司开拓市场和推广产品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编号:2011-05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青岛三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以周灼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暂定名为“江苏汇景科技有限公司”,现定名为“江苏汇景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薄膜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1-042号《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截至目前,该次投资事项进度为已完成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汇景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东兴南路18号1号楼315室
法定代表人:韩江虹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首次出资,余额两年内投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用镀膜透明导电玻璃、电阻及电容式显示和触控用镀膜透明导电玻璃、电极色光镀膜透明导电玻璃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姚波先生、蔡方女士、张文杰先生为股东董事,增选黄土林先生为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附件:姚波先生、蔡方女士、张文杰先生、黄土林先生简历

姚波先生,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兼企划精算部总经理。历任R.J.Michalski Inc(美国)、Guardian Life Inc. Co(美国)、Swiss Re(美国)精算师助理、精算师、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副总助理、财务副总、企划精算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兼企划精算部总经理等职务。

蔡方女士,硕士学位。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室总经理。历任法国兴业银行(广州)副经理任(深圳)公司融资部经理、日高投资咨询公司高级顾问,英标管理体系(北京)金融行业经理,华信惠悦(深圳)公司高级顾问,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室资产管理人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文杰先生,学士学位。现任大华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新加坡投资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专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黄土林先生,学士学位。现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职教授。历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副处长,深圳法学研究服务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6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67),披露了本公司参与与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管材采购I标段(FCIP管采购),被业主办方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97,596,600.00元)。

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业主办方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管材采购I标段(FCIP管采购)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97,596,600.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是有大型二类供水企业。

2.2010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价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6.41%。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1-040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1年12月2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为完善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1月25日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方式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1-7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国海金贝壳7号(稳健成长)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海金贝壳7号(稳健成长)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设立国海金贝壳7号(稳健成长)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类型为非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1年,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间募集资产规模上限均为10亿份,计划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单个客户最低参与金额为100万元。

二、同意公司作为计划的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作为计划的托管人,公司、华夏银行作为计划的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三、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依法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公司应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计划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1-43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合同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7月20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阳三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27)《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 协议的公告》。

2010年8月4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来函《关于贵阳三联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批复》(筑国资复[2010]145号),批复同意公司与贵阳三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31)《关于公司重大合同 协议 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年12月29日,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农业土地置换13171.72亩,折合约1975.7亩,折合约1.975-1.975-1.1,地类为农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国用[2011]W-10)。

由于本次获得的土地仍为农业用地,目前尚不具备开发条件。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